



**众勤律所**  
ZHONG QIN LAW FIRM

**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的**

**法律意见书**

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67 号广泽大厦 11 层  
电话：027-88871993 传真：027-88925255 网址：[www.zhongqinlawyer.cn](http://www.zhongqinlawyer.cn)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 目 录

释 义.....	2
声 明.....	5
正 文.....	7
一、 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7
二、 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10
三、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	10
四、 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1
五、 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11
六、 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是否为持股平台或核心员工的意见 .....	14
七、 关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5
八、 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5
九、 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8
十、 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8
十一、 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19
十二、 关于《审查关注事项》的回复 .....	19
十三、 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29

## 释 义

除本《法律意见书》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盈博莱	指	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7,894,735 股（含 7,894,735 股）公司股票的行为，为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发行对象、链融投资	指	南宁链融天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宁子公司	指	南宁盈博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盈博莱	指	浙江盈博莱新能源有限公司
瓯江口投资	指	温州瓯江口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温州市瓯江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发行人与链融投资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证券持有人名册》	指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修订）》
《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2023 修订）》
《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2023 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本所	指	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股票发行出具的《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

### 关于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 法律意见书

(2024) 众勤专字 034 号

**致：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接受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规则》《业务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本次发行提供或披露的材料、文件和有关事实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公司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 声 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材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公司向本所提供上述材料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或重大遗漏，所有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二）本所已经依法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有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及地方政府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推介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公证机构（以下合称“公共及其他中介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及其他中介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从公共及其他中介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其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所及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政府有关部门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三）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本所

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或中国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四）本所依据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指明的截止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的了解及对中国境内颁布实施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系统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报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 正文

###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 1. 发行人的基本信息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下同）、全国股转系统（<https://www.neeq.com.cn>，下同）等公开网站进行的查询，发行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盈博莱
证券代码	839146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法定代表人	彭海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0702399495
注册资本	5,919.3333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官窑永安大道东七甫工业开发区（厂房3）、（厂房4）首层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货物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6月4日
经营期限	2013年6月4日至无固定期限

##### 2. 发行人的挂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8月15日，公司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6462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票自2016年9月28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盈博莱”,证券代码为“839146”。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发行人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规则》第九条之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 1. 发行人的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或者终止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下同)、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下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下同)、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下同)等公开网站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经营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 2. 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

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治理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

### 3. 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下同）、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被全国股转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或纪律处罚或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行政处罚或市场禁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4. 发行对象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5. 发行人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核查发行人披露的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发行规则》规定的有关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 （三）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相关主体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制定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公司治理结构能够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管理办法》第二章和《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36 名，本次发行对象 1 名，为新增股东；本次发行

后公司股东共计 37 名，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发行规则》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股票注册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无需向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 四、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之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时，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二）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发行规则》第十二条之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024 年 10 月 14 日，盈博莱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发行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不享有对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

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之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作出的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1 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	------	--------	---------	---------	------

1	南宁链融天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7,894,735	29,999,993.00	现金
合计					7,894,735	29,999,993.00	-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基本情况见下表：

企业名称	南宁链融天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厚私募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8MAA7W6YN7R
出资额	6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凯旋路 5 号基金大厦 A 座六楼 6001-33 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1 月 4 日
经营期限	2023 年 1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本所律师查阅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gs.amac.org.cn/>）上检索，发行对象链融投资已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ZD156，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管理类型为受托管理；基金管理人天厚私募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2786。

通过核查发行对象提供的证明材料，本次发行对象已开通新三板证券账户，具备全国股转系统受限投资者交易权限，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

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 六、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为持股平台或核心员工的意见

(一)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并查阅发行对象提供的征信报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对象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金系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其参与本次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三) 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及本所律师对发行对象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不属于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

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 七、关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非货币资产认购的情形，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均合法合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缴缴款、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或者通过其他类似安排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八、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1. 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盈博莱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5人，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同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下同）上公告披露了《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经核查相关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2. 监事会

2024年10月14日，盈博莱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发行文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同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披露了《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经核查相关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3. 股东大会

2024年10月29日，盈博莱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024年10月29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披露了《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核查相关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回避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二）本次发行是否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

根据《发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

根据《适用指引第1号》第1.4条之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本次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

## （三）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链融投资为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链融投资是已经办理备案的私募基金，根据《南宁链融天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链融投资项目的投资及退出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本次盈博莱定向发行投资事项无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已经链融投资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管理办法》《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监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九、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事宜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认购支付方式、限售安排、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作了约定，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票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等约定，且合同中不存在《管理办法》《发行规则》等规定的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本次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上述《股份认购协议》已分别于2024年10月14日、2024年10月29日依法经盈博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协议签署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已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当事人符合相应的主体资格要求，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且符合《民法典》《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限售安排不违反《公司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未设置自愿锁定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票的限售安排未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发行规则》的规定。

## 十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股转系统相关公告，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包含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内容，符合《发行规则》等规定。

### （二）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管理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7,894,735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9,999,993.00 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15,000,000.00 元拟用于高速特种隔膜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建设，14,999,993.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进行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符合《发行规则》及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十二、关于《审查关注事项》的回复

### （一）关于募投项目

《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内容显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500.00 万元拟用于南宁市高速特种隔膜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建设，请公司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主办券商及律师进行核查：

(1) 本次募投项目（包括募投项目以及购买的标的资产，下同），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3）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4）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5）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6）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7）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经取得，如未取得，请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展、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8）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9）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10）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11）项目主体是否为子公司，项目建设具体周期、募投项目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项目涉及立项、

土地、环保等有关审批、批准或备案事项。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项目建设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审批及环评等相关程序履行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 本次募投项目（包括募投项目以及购买的标的资产，下同），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主要产品为干法隔膜、涂覆隔膜，为锂电池的关键内层组件之一，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号）以及《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2016年第50号）等规范性文件，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均不属于前述行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2024年8月1日实施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桂发改环资规〔2024〕455号），“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

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本次募投项目开工建设前需要进行节能审查并取得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募投项目尚未开工建设，亦未办理节能审查，南宁子公司将在本次募投项目开工前向主管部门办理节能审查，并保证在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前不进行开工建设。

**3.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本募投项目主要消耗能源为电力，用电方式为自国家电网购电，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4.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的有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属于该名录“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中的“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中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需向南宁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

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本次募投项目将通过南宁子公司具体实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处于前期阶段,尚未填报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上述生态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本次募投项目依法不存在禁止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5.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环境保护部(现已更名为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于2012年10月29日发布的《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号),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规划范围为京津冀、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地区,以及辽宁中部、山东、武汉及其周边、长株潭、成渝、海峡西岸、山西中北部、陕西关中、甘宁、新疆乌鲁木齐城市群。本次募投项目位于广西南宁,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根据发行人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使用的能源为电力,不以煤炭作为原料或燃料,不直接消耗煤炭,不属于耗煤项目,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规定。

**6.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本次募投项目计划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根据南宁市人民政府颁布的《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南宁市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南府规〔2024〕7号),本次募投项目所在地广西南宁江南区,位于III类禁燃区内。

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III类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III类高污染燃料组合为:(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



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专用锅炉指符合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NB/T 47062-2017标准的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高效除尘设施指至少包括袋式除尘器且除尘效率达到99%以上的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树木、秸秆、锯末、稻壳、蔗渣等)。

本次募投项目所消耗能源为电力，不涉及使用以上高污染燃料。

**7.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经取得，如未取得，请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展、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的有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

本次募投项目将通过发行人南宁子公司具体实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募投项目尚未开工建设，尚不具备申请《排污许可证》的条件，公司将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之前，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在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设计的前提下，该项目预计后续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募投项目尚未开工建设，尚未申领《排污许可证》，也未实际发生排污行为，不存在《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违规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8. 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本次募投项目规划产品为干法隔膜、涂覆隔膜，系锂电池的关键内层组件之一，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9.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本次募投项目将通过发行人南宁子公司具体实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本次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等文件尚未编制，南宁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成立，将在近期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的环保措施，配备相关环保设施，待环评验收通过后投入生产。环保投资资金来源是股东资金投入。

**10. 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经查询公司及子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属地政务服务网以及所属地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受到生态环境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11. 项目主体是否为子公司，项目建设具体周期、募投项目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项目涉及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审批、批准或备案事项。**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会议文件，发行人已在广西南宁成立南宁子公司作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建设周期为 1 年。

南宁子公司南宁盈博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注册成立。本次募投项目位于南宁市江南区下津路 6 号产投江南电子科技园，南宁子公司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厂房，目前已完成选址并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协议，不涉及立项、土地等审批手续，需要办理投资项目备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募投项目尚未开工建设，南宁子公司将在开工前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环评、节能审查等相关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募投项目尚未开工建设，不存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核查方式：

1. 查阅《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2.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年修正）》《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

发〔2010〕7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号）以及《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2016年第50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桂发改环资规〔2024〕455号）等产业及能源消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3.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等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4.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等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消耗的主要能源种类、综合能源消耗情况；

5.查阅《高污染燃料目录》及《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南宁市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等文件，了解本次募投项目所在地城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6.查阅《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污染物排放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7.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8.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所属地政务服务网以及所属地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核查发行人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

9.取得发行人关于募投项目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募集资金能够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筹措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运营

资金，调整公司资本结构，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1）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支付公司供应商货款及企业日常经营性支出，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发展，保证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2）募投项目：意在通过提升产能以适应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提高生产能力以完善和丰富公司的产品线结构，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实现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2.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环保领域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1）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2）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3）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4）本次募投项目地址虽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5）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6）本次募投项目尚处于前期阶段，虽然尚未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意见和排污许可证，尚未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填报与备案，但依法不存在禁止办理上述审批、备案手续的情形；（7）发行人最近24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 （二）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控股权变动。请公司：更正披露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其中第一大股东按直接持股列示，实际控制人按控股情况列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告的定期报告，本次发行前，彭海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180,500股，持股比例为25.65%，为

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彭海生通过担任佛山盈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6.16%表决权，彭海生通过直接、间接合计能够支配公司 32.41%表决权。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后，彭海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180,500 股，持股比例为 22.63%，仍然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彭海生通过担任佛山盈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5.96%表决权，彭海生直接、间接合计能够支配公司 28.59%表决权。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更正披露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认购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彭海生	15,180,500	25.65%	0	15,180,500	22.63%
实际控制人	彭海生	19,180,500	32.41%	0	19,180,500	28.59%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进行更正披露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2）关于股权质押。《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内容显示，公司部分股东存在股权质押。请公司：说明质押行权的影响，是否导致收购，发行对象是否可能成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1. 股份质押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质押数量（股）	质押权人	质押登记日期	质押期间	质押事由
1	彭海生	15,180,500	7,300,000	瓯江口投资	2022年11月3日	登记日至主债权存续期间及期满后两年	为增资协议项下的相关义务提供担保
2	何兆炽	2,365,850	1,000,000				
3	冯志航	2,175,050	1,000,000				
4	林永春	1,120,500	700,000				
合计		<b>20,841,900</b>	<b>10,000,000</b>	-	-	-	-

2022年9月19日，公司、浙江盈博莱、彭海生、何兆炽、冯志航、林永春与瓯江口投资共同签署《关于浙江盈博莱新能源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公司与瓯江口投资共同以现金形式对浙江盈博莱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瓯江口投资认缴出资额为42,840,000.00元，持有浙江盈博莱34%的股权。各方约定，若2027年8月31日前，浙江盈博莱未实现上市，瓯江口投资有权要求公司收购瓯江口投资所持浙江盈博莱的股权，收购应在公司收到书面通知后两年内完成。收购价格以“股权经审计和资产评估确定的金额”和“投资本金加单利5.5%年利率并扣除持股期间取得的分红”中孰高者确定。公司股东彭海生、何兆炽、冯志航、林永春以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为前述股权收购义务、违约金支付及瓯江口投资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合理费用提供质押担保。

## 2. 质押行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彭海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180,500股，持股比例为25.6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彭海生通过担任佛山盈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6.16%表决权，彭海生通过直接、间接合计能够支配公司32.41%表决权。

彭海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中，有7,300,000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占发行前总股份的12.33%，占发行后总股份的10.89%。公司股东彭海生、何兆炽、冯志航、林永春合计质押股份数为10,000,000股，占发行前总股份的16.89%，占发行后总股份的14.91%。公司质押股份全部被行权将导致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由彭海生变更为瓯江口投资，由于彭海生实际控制的股份仍高于瓯江口投资，质押行权不会导致收购，但会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对象预计占发行后总股份的11.77%，不会成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质押行权不会导致收购，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对象预计占发行后总股份的11.77%，不会成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

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条件，尚需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同意本次发行的意见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周少英

周少英

经办律师：

龚珣

龚珣

潘怡辰

潘怡辰

2024 年 11 月 12 日